附件1：

**考生须知**

一、面试程序

1.进场。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经扫码、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陪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2.签到。考生持有效证件签到，并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未交手机等电子设备发现后，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抽签。考生签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依据抽签顺序号确定考生面试顺序。

4.候考。考生根据报考岗位抽签顺序号，按规定时间由工作人员引导至面试室外等候。

5.面试。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相应面试室抽取试题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直接讲课或回答问题，不得通过任何方式透漏个人信息。

6.成绩宣布。第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室外等候，第二名考生面试结束退出面试室，第一名考生再进入面试室，由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，考生对面试成绩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；之后第三名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依次类推。

7.离场。考生离开面试室后，应向引导员交回考题、教材及其它备考材料，领回本人手机及物品并仔细核对后离场，严禁在考场内滞留。

二、面试方式

按照报考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。具体按照公告中明确的面试方式进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考生应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按照报考学校公告的时间和地点，于7月18日（星期天）7:00前到达考点签到、进行身份确认、抽签等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2.考生须携带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。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考生需自备文具，结构化面试不安排备课环节。进入考场后不得携带自备的各类教辅材料和教学参考用书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，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抽烟，不得传递考试信息。违反纪律者经劝阻无效者，主考方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5.考生存在其它违反面试行为的，或发现未交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按违反考试纪律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面试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在面试结束后方能离开考点。

7.面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，接受体温测量，体温正常且“陕西健康码”或“西安一码通”显示为“绿码”的，方可参加面试。持“黄码”且现场测量体温不超过37.3℃，须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参加面试。持“红码”禁止进入考点。不带手机，无法提供“陕西健康码”或“西安一码通”的人员，必须出具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进入考点。对故意隐瞒病情、不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证明、不如实告知情况的，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。